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115 學年度在園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5 年 8 月 3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特殊需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特殊需求幼兒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執行單位：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本市各教保服務機構及社福早療機構

肆、申請對象：

出生日期符合下表所列，已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特教學校幼兒部、教保服務中心）或早療機構並登入幼生管理系統者。

115 學年度年級別	出生年月日區間
大班	109. 09. 02~110. 09. 01
中班	110. 09. 02~111. 09. 01
小班	111. 09. 02~112. 09. 01
幼幼班	112. 09. 02~113. 09. 01
升幼幼班	113. 09. 02~114. 09. 01

伍、工作項目及期程：依工作時程表（如附件 1）。

鑑定期程（含新鑑定、重新評估、放棄特教服務）共 4 梯次；重新安置、酌減人數等則不受期程限制，視需求提出申請。

陸、申請方式及檢具資料：

- 一、申請方式：依在園生鑑定安置流程圖（如附件 2），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就讀單位提出申請，由就讀單位備齊資料後，逕寄/送/掃描（擇一即可）至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下稱網鑑中心）。

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網鑑中心（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 註：在園生第一梯次如選擇寄／送者，因適逢網鑑中心工程整修期間，請另逕寄／送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小內，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二、檢具資料：

- （一）各項目之申請表件及通報網基本資料。
- （二）教育需求評估資料。
- （三）有效期限內之障礙狀況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有則附；如無，則可詳細說明理由（如：已至 XX 醫院排定 X 月 X 日評估），並檢附其他佐證資料：一個月內之發展篩檢表、觀察影片、行為觀察紀錄、輔導紀錄，先行送件。

柒、鑑定安置作業：

一、實施對象：

- （一）**新鑑定**：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鑑定未通過，符合下列條件，欲確認特教資格之幼兒。
 1. 持有視障、聽障、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多重障礙之明確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者。
 2. 經醫療檢查有生理疾病、代謝異常等導致嚴重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3. 於幼兒園情境中適應及觀察一至三個月後，發展與同齡相比嚴重落後者。
- （二）**重新評估**：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為確認個案，而特教通報網「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屆期或**障礙狀況程度改變**之幼兒。
- （三）**重新安置**：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為確認個案，欲變更安置班級型態之幼兒。

備註：外縣市轉入之特殊教育幼兒如欲接受特教服務及申請相關資源，需提出重新安置申請。若經查需調整障礙類別或「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屆期，再進行重新評估。

(四) **放棄身分**：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欲放棄特教身分或停止特教服務。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經本市鑑輔會核定後，同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五) **酌減人數**：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經綜合評估特殊教育資源狀況後，需申請減少招收人數 2 人以上之幼兒。

二、鑑定結果：經鑑輔會鑑定後，核予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教服務分述如下：

(一) **確認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及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特殊需求幼兒取得身分或重新安置時已屆期末（上學期 12 月 20 日後、下學期 5 月 20 日後）於下一學期期初進行分案。如衡量特殊需求幼兒及教保服務單位有特教服務及諮詢需求，鑑定結果由巡迴輔導教師先行提供諮詢服務，排課由下學期（或下一學年度）開始。

(二) **再觀察或非特教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幼兒園持續關懷及協助。如為再觀察或原接受特教服務者，須追蹤其適應狀況，若有疑問可向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或特教資源中心尋求諮詢。

三、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一) 特殊教育資格之期限係依本市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期限，安置單位應於該生效期屆期之學期協助提出重新評估。

(二) 未依期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局將於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四、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一)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導師協助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二)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全部時間仍在原校原班學習，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導師協助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三) **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不超過 8 人，全日於該班級上課，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設計，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捌、申復及申訴：

一、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可於結果核定後 14 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鑑定申復申請相關資料。

（二）幼兒園於收到鑑定結果後 14 天內，將申復相關資料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二、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玖、經費：由本局年度經費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差假：協助辦理鑑定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公（差）假，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核予。

拾壹、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拾貳、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